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署了《企业借款合同》，向中关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金额（分两笔签署，每笔 0.5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102.56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106.56 亿元（其中占用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68.81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4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8.69 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企业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研发、支付工资、租金等费用支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上述确定的借款用途。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 0.5 亿元）。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首次提款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借款到期日）。前述约定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以分次提款，但累计提款不超过本合同 2.1 款约定的金额且每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2 款确定的借款到期日，每笔借款具体的借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中的记载为准。

##### 第三条 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受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贷款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借款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债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自然人为签名）之日起生效。

### 第五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债务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是指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2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企业借款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申请书、借款凭证（包括借款借据）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包括后续对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所称主合同。

1.3 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 0.5 亿元）。

#### 1.4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具体债权凭证记载的履行期限为准。

###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12,191.2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49,447.2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23%，对子公司担保为 1,562,744.01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八、备查文件

1. 《企业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